关于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9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67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0年5月14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0年8月13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8月13日提前至2020年8月11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3783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86，以下简称“淳厚信睿”）参与了新股格林达(603931)的发行。上述新股的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本次新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了上述新股的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基金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格林达	603931	淳厚信睿	21.38	431	9214.78

本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2日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交易代码：15017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08月10日，证保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47元，相对于当日0.87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0.34%。截止2020年08月11日，证保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3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证保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证保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证保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证保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保分级，场内代码：160625）净值和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场内代码：15017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证保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证保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证保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2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417，C类基金代码：00941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66号文注册，于2020年7月2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8日。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拟任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拟任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自2020年8月1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8月11日。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关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红塔红土基金”）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鑫证券”）协商一致，红塔红土基金决定，自 2020 年8月12日起，参与华鑫证券开展的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的、由华鑫证券代销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红塔红土基金另行公告确定。

二、活动时间

活动期限以华鑫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申购与定投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包括线上和线下）申购与定投红塔红土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与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华鑫证券活动为准。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鑫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与定投日期，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红塔红土基金管理的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基金产品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鑫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华鑫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华鑫证券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1-099918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2、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66-916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风险提示：

红塔红土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 月12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0-01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8月11日收盘价格（36.58元）较7月3日收盘价格（16.12元）已累计上涨126.9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截至2020年8月11日，申万国防军工行业动态市盈率为82倍，本公司动态市盈率为225倍，公司动态市盈率是行业动态市盈率的2.74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上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6.82万元，同比下降42.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0.81万元。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

公司一季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2.11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 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同时，公司收盘价格（36.58元）较7月3日收盘价格（16.12元）已累计上涨126.92%。

截至2020年8月11日，申万国防军工行业动态市盈率为82倍，本公司动态市盈率为225倍，公司动态市盈率是行业动态市盈率的2.74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上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6.82万元，同比下降42.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0.81万元。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

公司一季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2.11万元。

（三）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8 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的通知，以岭医药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2.66%	0.83%	2019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0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7.97%	2.49%	2019 年 8 月 19 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6,268,545	31.26%	115,000,000	30.56%	9.55%	-	-	-	-
吴相君	248,377,228	20.63%	77,900,000	31.36%	6.47%	34,000,000	43.65%	152,282,921	89.33%
吴瑞	27,925,720	2.32%	6,940,000	24.85%	0.58%	2,776,000	40.00%	18,168,290	86.57%
合计	652,571,493	54.21%	199,840,000	30.62%	16.60%	36,776,000	18.40%	170,451,211	37.65%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以岭医药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以岭医药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吉尔吉斯斯坦食品补充剂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尔吉斯斯坦卫生部核准签发的食品补充剂注册证书，批准公司产品连花清瘟胶囊符合吉尔吉斯斯坦食品补充剂标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连花清瘟胶囊

注册号：162577-3300-OOO

应用领域：作为食品补充剂，通过药房网络和商店专柜向居民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主要用于感冒、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2020年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五/六/七版）推荐用药。2020年4月1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连花清瘟胶囊/颗粒在原批准适应症的基础上，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轻型、普通型”的新适应症。

2019年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7.03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9.24%。2020年一季度，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5.42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66.07%。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连花清瘟胶囊获得吉尔吉斯斯坦卫生部的食品补充剂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吉尔吉斯斯坦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截止目前，连花清瘟胶囊已在中国的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莫桑比克、罗马尼亚、泰国、厄瓜多尔、新加坡、老挝、菲律宾分别以“中成药”、“药品”、“植物药”、“天然健康产品”、“食品补充剂”、“现代植物药”、“天然药物”等身份注册获得上市许可。目前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海外产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93期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08月10日至2020年10月1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99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	91	2020年5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3.3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7月31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30%，收回本金1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69,561.64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批准，华体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88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0.6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9.35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XYZH/2020CDA5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0,880.00
合计		39,532.55	20,88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811100101410065050 6，2020年8月10日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93期	10,000	3.00%	51.7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产品收益构成

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利率及收益率均为年化。

3.产品基本要素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9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63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收益起计日：2020年8月10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到期日：2020年10月12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联系标的：欧元/美元

（8）联系标的定义：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10月7日

（9）基础利率：1.48%

（10）收益区间：1.48%-3.50%

（11）计息基础天数：365天

（12）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a、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1.8且大于或等于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00%；

b、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1.8，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50%。

c、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93期资金投向为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10,0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期限为63天，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联系标的为：欧元/美元。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4月，注册资本为48,934,796,573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庆萍。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5,674,905.20	1,255,002,519.45
负债总额	546,859,321.31	533,393,731.67
净资产	680,612,840.48	713,199,343.34
营业收入	711,861,581.65	217,424,09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14,390.02	29,737,800.0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45,757.91	-57,316,491.5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5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2.83%。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到期收益冲减项目成本，计入工程施工。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1.8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2.8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3.8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0.8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6.96	0
6	银行大额存单	6,000	0	0	6,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合计		61,000	45,000	366.19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330,18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8,833.02万元，结合可转债项目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95,000万元，投资品种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00%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2020年11月8日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25%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8月20日-2019年10月2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11,666.66元
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4.25%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8月20日-2019年10月2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23,333.34元
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5%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8月21日-2019年11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